**地科院野外设备借用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（如借用多台应全部列出） |  |
| 仪器设备主要附件及数量 |  |
| 借用日期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借用人 | 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|
| 借用事由 | 借用单位 |  |
| 借用目的 |  |
| 借用地点 |  |
| 借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|  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仪器管理员意见 |  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主管领导意见 |  签字： 日期： |

**注1：野外设备的借用不得超过一个月，如超出应重新提交该审批表。**

**注2：本表一式两份（正反面打印），仪器管理员及借用人各执一份。**

**地科院野外设备借用须知**

1. 所借设备为地科院所有，严禁在借用期间私自转手借给他人。
2. 借出期间，设备所用耗材由借用人自行购买，若遇紧急情况可使用学院的耗材，使用后须及时归还。
3. 借用人在设备外借期间为该设备的负责人，须遵守地科院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，自觉进行仪器设备的正常维护，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无损，用后须及时归还。
4. 如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借用人需按照地科院仪器设备损坏（遗失）赔偿制度进行照价维修或赔偿。

借用人签字：

日期：